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后，对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同创”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紫光同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能够有效地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，增强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交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

黄文玉：_____

崔若彤：_____

2020 年 9 月 7 日